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17- 01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26	华鲁恒升	2017/4/1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30.23%股份的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协议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华鲁恒升关于与华通化工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30.23%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因公

司与华通化工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三年的额度较大,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提议将《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提案程序及提案人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0 项议案。该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无需累计投票。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